

证券代码：688759

证券简称：必贝特

公告编号：2026-026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0,0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9,114.3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0月23日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10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1100012号）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943.39 万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312.75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28,519.10 万元（含现金管理金额及收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60,020.00
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8,917.00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含尚未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51,103.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1,988.69
减：以前年度募集项目支出	1,369.36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5,657.02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286.37
减：现金管理金额	33,000.00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27
加：银行利息收入	270.23
加：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47.58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95,519.10

注：1)前述表格中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不含现金管理金额，含现金管理金额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28,519.10 万元。

2)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情况

2025年8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2025年10月2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东科擎医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监管协议》”）。2026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4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2026年5月2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23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19400610008	25,388.20	新药研发项目	使用中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8110901012601922860	25,520.6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使用中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391190100100254044	40,586.60	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使用中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	7158000004	0.01	现金管理专	使用中

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68		用结算账户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715800003505	4023.64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使用中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280071878099	0.02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使用中
广东科擎医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391190100100242314	0	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已注销
合计			95,519.10	——	

注：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前述存储情况外，其余募集资金均暂时用于现金管理，具体详见第三节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上述表格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存放的资金系已赎回但尚未转回募集资金专户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利息收入；

3、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94,912.34	94,912.34	70,601.24
2	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55,548.57	55,548.57	41,320.21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50,000.00	37,192.86
合计		200,460.91	200,460.91	149,114.31

2026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4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向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调整“新药研发项目”子项目投资结构、新增小核酸药物研发管线，以及延长项目实施期限至2030年12月，调整后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投入金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84,921.10	70,601.24
2	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54,840.25	41,320.21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	37,192.86
合计		189,761.35	149,114.3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5年10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15,668.85万元，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4,286.37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1,298.59万元）的自筹资金共计15,584.96万元的事项已于2026年3月22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6)1100033号）。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置换。其中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新药研发项目	70,601.24	14,286.37	14,286.37	2026 年 4 月 10 日	2026 年 3 月 22 日
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41,320.21	1,382.47	0		
合计	111,921.45	15,668.85	14,286.37		

注：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905.69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298.59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科擎医药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拟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并及时统计归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以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等额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款项金额为 39.28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

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需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取得到期收益人民币 424.43 万元。

截止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余额为 33,000 万元，均为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具体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限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661】期收益凭证	3,000.00	1%-3.4%	2026/2/12-2026/8/12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660】期收益凭证	4,000.00	1%-3.25%	2026/2/12-2026/10/29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锐盈系列【497】期收益凭证	4,000.00	0.1%/2.15%	2026/3/5-2026/10/29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 26059 号收益凭证	4,000.00	0.5%-2.78%	2026/3/5-2026/10/29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 26080 号收益凭证	4,000.00	0%-2.68%	2026/3/24-2026/10/29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股债均衡指数 26017 号收益凭证	4,000.00	0%-2.95%	2026/3/24-2026/10/29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限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1%-1.55%	2026/4/20-2026/7/20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26102号收益凭证	5,000.00	0%-2.52%	2026/4/22-2026/10/29
合计			33,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2026年上半年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4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调整“新药研发项目”子项目投资结构、新增小核酸药物研发管线，以及延长项目实施期限至2030年12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3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

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43.3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12.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320.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7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药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否	94,912.34	70,601.24	70,601.24	15,368.72	15,492.00	-55,109.24	21.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变更前	55,548.57	0	0	0	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必贝特总部、创	生产	变更	/	41,320.21	41,320.21	975.03	975.03	-40,345.18	2.36	2027	不适	不适	否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基于对全球创新药产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分析研究，以及对研发管线成药潜力、临床价值与市场竞争格局的前瞻性和系统性评估，公司将进一步重点加快实施小分子药物和小核酸药物双技术平台驱动的研发战略，并据此对“新药研发项目”进行优化调整。本次调整系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不变的前提下，通过调整子项目投资结构、新增研发管线，以及延长项目实施期限至 2030 年 12 月等举措，确保募投项目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高度协同。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	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	生产建设	公司	广 州 市 黄 埔 区	41,320.21	41,320.21	975.03	975.03	2.36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6 年 3 月	2026 年 4 月 8 日

业化基地 建设项目 （一期）	基地建 设项目												22 日	
合计					41,320.21	41,320.21	975.03	975.03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鉴于公司已在主要研发及办公所在地广州市黄埔区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基于对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环境、产业化集聚效应、人才资源等因素的综合研判，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清远研发中心及制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必贝特总部、创新药物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广东科擎医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